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辽宁省（不含大连）现场保护保险（适用于秦沈高速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